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 2,000 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 490.32 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0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475.0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341.3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33.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1〕21000790172 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超募资金 1,220.3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已于 2023 年、2024 年共进行了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均为 365.00 万元，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 59.82%），超募资金余额为 490.32 万元。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过往“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项目状态
1	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	16,094.41	2,094.4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033.95	5,033.9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结项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8,785.00	18,785.00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中
4	年产 15 万台新风类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8,4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
5	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	5,600.0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中
合计		39,913.36	39,913.36	-	-

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审慎考虑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长远规划，决定将“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 2,000 万元募集资金（占该项目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 35.71%）连同剩余超募资金余额 490.32 万元全部投入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相关工程建设、设备采购等项目支出。

“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0 亿元，其中计划土建投资 10,000.00 万元，设备与技术投资 17,600.00 万元（以上金额为项目初始备案证金额），该项目由公司建设实施，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2,490.32 万元，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的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五、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项目名称：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绿岛风”）

3、建设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长盛大道 101 号

4、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厂房、仓库和办公楼等。项目主要为研发、生产与销售新风系统、暗装新风系统、风幕机系列产品、浴霸系列产品、机电通风系列产品等，主要购置冲床、折弯机、电焊机、打包机等机器设备。

5、投资规模：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5 亿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初始项目备案证的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最终投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其中，该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为 5,600 万元。

6、立项批准时间：2021 年 4 月 21 日

7、计划建成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8、预计效益：项目投产后，年产值预计达到 1.2 亿元（该预计产值情况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9、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计划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A)	募集资金累 计投入金额 (B)	尚未使用的募集 资金余额 (C) C=A-B	募集资金实际 投资进度 (D) D=B/A
25,000.00	5,600.00	2,548.12	3,051.88	45.50%

注：以上金额未经审计。

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当前已基本完成厂区内包括办公楼和厂房的消防、水电、装修等工程，以及厂区道路、绿化工程，同时已计划采买部分生产设备。截至 2025 年 1 月 17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548.12 万元，尚未支付以及后续其他工程款项、购买设备款预估为 1,000 万元，故公司计划将其中 2,000 万元募集资金转投至其他在建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二）原募投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2021 年 4 月，河南绿岛风拟投建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取得项目备案证，项目初始计划使用自有资金筹建。2022 年 4 月，公司为快速扩

大生产占领市场，并加强不同区域的产能协同，降低物流成本，调整了在台山的原募投项目“年产新风类产品 30 万台建设项目”产能规模，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000.00 万元调整至位于江苏、河南在建的与生产新风系统、风机类产品相关的两个项目。其中，河南绿岛风的“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获得转投入 5,600 万元募集资金。该募投项目的投入是结合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以及各类在建项目的实际情况来综合考虑的，经过了谨慎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具有合理性。由于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调整，公司进一步论证并优化募投项目整体投入规划，致使该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放缓。

当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正制订后续各项设备的采购计划，待设备到位后将尽快实施调试生产。公司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重估后续工程款项以及设备采购所需金额，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扣除拟继续用于支付的部分尾款及设备采购款项，连同剩余超募资金余额全部投入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该事项将有助于公司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避免资金闲置，降低公司项目投资的财务成本。

六、新增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
- 2、项目实施主体：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3、项目建设地点：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街道长山路 8 号
- 4、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智慧仓库、生产厂房、办公楼等，主要为年产包括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以及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叶轮自动焊接、风轮自动插片、全自动高速冲床、电机定子自动绕线等。
- 5、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金额为初始项目备案证的计划投资金额，后续公司可能会根据最终投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6、项目建设完成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
- 7、预计效益：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产能年产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

风机、工业风机以及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项目运营期投资净利率为 10.27%，投资回收期为 9.7 年（以上预计的产能数据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状况、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8、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所需用地的招、拍、挂流程已完成公示并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已获得项目备案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还将履行相关环评审批程序。

（二）项目背景介绍

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公司根据长期发展战略需要，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约定由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绿岛风空气处理机组产业项目，项目投资总额约 10 亿元，主要从事空气处理机组设备、风机盘管、新风交换机、建筑风机、工业风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与台山市工业新城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新城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022 年 8 月 31 日，该项目获得备案证，名称确定为“年产空气处理机组 6 万台建设项目”；2023 年 8 月 14 日，项目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3 年 8 月 25 日，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选址在公司附近，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总部的生产经营形成良好的协同促进效果，进一步提升品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该项目投资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计划土建投资 10,000.00 万元，设备与技术投资 17,600.00 万元。（以上为项目备案证金额，公司后续或将根据最终工程、设备及流动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适时调整备案证金额。）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前期已用自有资金完成土地购买，以及厂房主体、综合楼的部分工程建设。其中，土地购置费用 3,808.45 万元，建筑工程费用 2,419.26 万元。

公司拟将 2,490.32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该项目部分尚未支付的工程合同，以及后续的新建工程、购买设备等支出。其中，尚未支付的工程合同约为 1,743.74 万元，后续的新建工程、购买设备约为 746.58 万元。项目建设其他后续仍需支付的部分以及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四）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实施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有利条件

本项目计划投产的空气处理机组等产品属于国家《201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之“七、资源与环境”之“（二）大气污染控制技术”之“5、有限空间空气污染防治技术：公共场所室内空气污染防治技术”。

目前我国机械制造行业正朝着智能、高效和低消耗的现代化大工业方向发展，我国政府等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适宜的政策环境。国务院 2015 年 5 月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紧密围绕重点制造领域关键环节，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开发智能产品和自主可控的智能装置并实现产业化。依托优势企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在基础条件好、需求迫切的重点地区、行业和企业中，分类实施流程制造、离散制造、智能装备和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智能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等试点示范及应用推广。建立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和信息安全保障系统，搭建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

我国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和质量监督总局在 2016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制定了统一的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的验收标准，按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的特点，并对其验收的内容、检查数量和检查方法作出了具体的要求。行业政策对扩产项目实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以技术为主要竞争手段，经过多年的积累，获得了多项专利。公司保持每年较高的资金投入进行新技术的研发，获得了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现有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现有的销售网点和合作渠道为项目开展提供了销售保障

公司以经销渠道为主，一方面，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均合作多年，相互促进、

共同成长，经销商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度及忠诚度较高。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信息化门户系统与经销商进行业务信息传递与交流，实现了对经销业务的流程化、高效化监督与管理。另一方面，公司近年来依托强大的销售队伍和管理能力，在终端销售网点渠道建设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拥有逾 2 万家经销网点，网点类型涵盖五金店、建材店、灯饰店、暖通店等，已形成以广东省、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为中心，辐射山东、河北、江西、辽宁等地区的营销网络布局，覆盖全国各主要一、二线城市并逐步下沉渠道。

（五）项目必要性分析

1、助力推进公司产品品牌战略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及伴随的室内空气污染现象，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室内通风系统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竞争实力。“绿岛风”品牌在多年悉心经营下已经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影响力，被授予“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下游应用领域涵盖了国民经济各个板块，产品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深耕室内通风市场，确保行业内领先的地位是公司自建立以来就设立的战略目标，公司认为有必要扩展通风系统产品线，增加空气处理机组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矩阵，以满足市场需求变化。

2、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空气处理机组类产品制造业属于重资产、资金密集型产业，国内的品牌受制于资本积累不足和融资渠道受限，难以达到国际一线品牌的水平，以至于出现目前国内品牌繁杂，集中度较低的现状。基于公司长期深耕室内通风行业的定位，需要再次投入资金，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销售订单、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及公司品牌战略，巩固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

1、工程进度风险

本工程的方案、工程地质、施工与工期等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会影响到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度。对于工程风险，公司将通过规范的招投标程序，选择实力雄厚、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信誉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工作。同时，对项目建设加强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管理控制。

2、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将主要通过公司内部销售网络分销，如果经销商不遵守与公司的约定或者经销商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与经销商的合作，积极关注区域市场情况，拓展新增市场需求。

3、资金风险

由于本项目投入较大，项目建设资金的能否及时到位对项目影响较大。同时，可能存在由于工程方案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工期延长以及各种费用的增加导致投资增加的风险。项目运营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方案、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针对资金风险，公司将制定全面的资金投入计划，统筹好建设资金的安排。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设计方案的论证，严格根据设计要求控制好工程预算，但公司不能排除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及市场变化，对项目后续资金投入进行调整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将就新募投资项目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或将根据最终的项目建设投资情况，适时调减该项目的计划投资总额，并调整项目备案，预计产能、投资效益等也将根据实际投资金额相应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内容、建设完成时间及预计效益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对投资者的承诺，以实际投资和建设情况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是公司根据各在建项目的实际进展，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将加快原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后续设备采购、生产调试等工作进展，尽快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

状态。该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项目投资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原募投项目“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中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万元以及剩余全部超募资金490.32万元用于投资公司在建的项目“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综合考虑了当前各在建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以及超募资金的投向，是为提升募投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新项目尚需履行相关环评审批手续。该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人对该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建设年产空气处理机组6万台建设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